

2005 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 2015 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

为保证 2005 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品种一简称:05 沪建(1), 债券代码: 120511; 品种二简称: 05 沪建(2), 债券代码: 120512) 付息及部分兑付工作(品种一付息及兑付; 品种二付息)的顺利进行, 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 2005 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
3. 债券简称: 品种一简称 05 沪建(1); 品种二简称 05 沪建(2)
4. 债券代码: 品种一代码 120511; 品种二代码 120512
5. 发行规模及期限: 品种一 10 年期债券 20 亿元人民币; 品种二 15 年期债券 10 亿元人民币
6. 债券利率: 品种一 4.98%, 品种二 5.18%
7.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5]1322 号文件和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沪发改调[2005]022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8.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9. 计息期限: 品种一计息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6 日止; 品种二计息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止

10. 付息日：品种一付息日为 2006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品种二付息日为 200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1. 兑付日：品种一兑付日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12.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13.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为 AAA 级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及部分兑付情况

1. 本次付息计息期限：品种一及品种二均为 2014 年 7 月 27 日至 2015 年 7 月 26 日

2. 本计息期票面利率：品种一 4.98%，品种二 5.18%

3. 付息时间：品种一及品种二均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

4. 债权登记日

品种一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截止 2015 年 7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5 沪建（1）”的持有人；品种二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截止 2015 年 7 月 2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

体“05 沪建（2）”的持有人

5. 兑付停牌日

品种一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

6. 摘牌日

品种一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

三、其他事项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及本金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及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及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05 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上市公告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

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网点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05 沪建（1）”、“05 沪建（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

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期债券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耀

联系人：吴方敏

联系电话：021-64338222

邮政编码：200020

网址：<http://www.smi-co.com/>

2、主承销商

（1）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李明

联系电话：010-51789178

邮政编码：100031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98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朱蕾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邮政编码：2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7 日

